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监总厅字〔2005〕79号)规定,我局的职责范围是:依法监察山东省范围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及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等情况;对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现场处理决定或实施行政处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矿企业进行查处;依法组织事故调查,指导煤矿安全生产科研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组织、指导煤矿安全程度评估工作;负责对从事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和煤矿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等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预算编报规范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11 家，其中：行政单位 5 家，事业单位 6 家。（详见下表）

序号	预算单位构成	
1	行政单位 5 家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2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3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4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5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6	事业单位 6 家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7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8		山东煤炭工业信息计算中心
9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0		山东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11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二、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详见附件）